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林紘佑
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子容律師
被　上訴人　徐秉良

　　吳秉竑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徐雪微
被　上訴人　徐雪琅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寰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5條定有明文。再按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8條第1項、第24條本文亦有明定。本件被上訴人徐雪琅（下稱徐雪琅）為印尼籍人（見本院卷第185頁），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徐雪琅遷

讓返還房屋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屬涉外民事事件，依上開說明，我國法院有審判權，且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上訴人與徐雪琅對此復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85頁），先予敘明。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原以被上訴人徐雪微、徐秉良、吳秉竑（下合稱徐雪微等3人，如單指其一，各稱其姓名）無權占有其與徐雪微共有之房屋為由，聲明請求徐雪微等3人應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遷讓返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本息，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免除給付義務（見原審卷第7至8頁），顯然是請求徐雪微等3人負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故上訴人於本院將按月給付不當得利本息部分，改為請求徐雪微等3人「各」應按月給付（見本院卷第288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上規定，非為訴之變更，程序上應屬合法。

三、第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院就請求徐雪微等3人、徐雪琅（下合稱被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之起算日期，均減縮自114年1月17日（即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見本院卷第290頁）（本件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如後貳、一、三所述），被上訴人程序上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90頁）。就請求徐秉良與徐雪琅分別遷讓返還房屋部分，另追加備位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294、365頁），則是本於起訴所主張無權占有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追加，依上規定，均屬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徐雪微為夫妻關係，且同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12樓(下稱00號12樓房屋)、○○○路

92號房屋(下稱92號房屋)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均為各2分之1)，徐秉良為徐雪微之子、吳秉竑為徐雪微之男友、徐雪琅為徐雪微之胞妹，徐雪微等3人、徐雪琅未得伊之同意，分別無權占用92號房屋、00號12樓房屋之全部，每月分別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9萬元、2萬6,000元。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第179條規定為請求，並聲明：㈠徐雪微等3人應將92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㈡徐雪琅應將00號12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㈢徐雪微等3人各應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92號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伊9萬元。㈣如徐雪微等3人之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㈤徐雪琅應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00號12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伊2萬6,000元。㈥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主張：縱伊曾因與徐雪微係夫妻關係，而與徐雪微共同同意徐秉良、徐雪琅得分別無償使用92號房屋、00號12樓房屋，惟是基於好意施惠同意徐雪琅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徐雪微既已主動訴請離婚，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79號判決（下稱桃院家事判決）判准離婚，復未據徐雪微提起上訴，使用借貸之目的應已使用完畢，茲追加備位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請求徐秉良、徐雪琅分別遷讓返還92號房屋、00號12樓房屋予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二、被上訴人分別辯以：

㈠徐雪微、徐秉良：桃院家事判決尚未確定，徐雪微與上訴人仍為夫妻關係，而互負同居及扶養義務，92號房屋為徐雪微與上訴人所共有，約定為婚後共同居住之住所，徐雪微乃指示其子徐秉良一同居住，並得上訴人之同意，徐雪微為履行同居義務，自有權居住於該處，徐秉良亦得基於徐雪微家屬身分或使用借貸契約而繼續居住，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等返還92號房屋及不當得利，縱得請求不當得利，亦應按合理之租金行情及上訴人就92號房屋之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等語。

㈡吳秉竑：伊與徐雪微僅為一般普通朋友關係，前因徐雪微參加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下稱美容技術士測試），受邀擔任美容模特兒，於測試前至徐雪微住處，讓其練習化妝技巧，俟通過測試後，伊未再與徐雪微有任何聯繫，並無上訴人所稱占用92號房屋之情事，上訴人對伊之請求，顯屬權利濫用，自不應准許等語。

㈢徐雪琅：伊胞姊徐雪微於107年1月與上訴人結婚後，原本與其子女即徐秉良、訴外人徐麗顏，以及上訴人共同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112年2月間購入92號房屋而打算舉家搬遷至92號房屋，上訴人與徐雪微基於對92號房屋之共有物管理，同意讓伊不定期限且無償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並由伊協助維護00號12樓房屋之屋況，伊因而先行搬入00號12樓房屋與上訴人及徐雪微一家同住，上訴人及徐雪微一家於112年7月搬入92號房屋後，伊始獨自繼續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並繳納該樓房屋之社區管理費、水電瓦斯費，伊自得本於使用借貸契約占有使用00號12樓房屋。徐雪微與上訴人間之離婚訴訟尚未確定，借貸目的尚未使用完畢，上訴人無由請求伊返還該房屋及不當得利，縱得請求不當得利，亦應按合理之租金行情及上訴人就00號12樓房屋之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㈡徐雪微等3人應將92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㈢徐雪琅應將00號12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㈣徐雪微等3人各應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92號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9萬元。如徐雪微等3人之任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㈤徐雪琅應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00號12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萬6,000元。㈥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90至191、291、365至36

6頁）

㈠上訴人與徐雪微於107年1月12日結婚，徐雪琅為徐雪微之胞妹，徐秉良、徐麗顏為徐雪微之子女（見原審卷第175、171頁）。

㈡上訴人與徐雪微為59號房屋、92號房屋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見原審卷第177至183頁）。

㈢上訴人曾與徐雪微、徐秉良、徐麗顏同住於92號房屋（見原審卷第205頁）。徐雪微與徐秉良現仍居住於92號房屋。

㈣徐雪微於112年11月23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提起離婚等訴訟（案列113年度婚字第79號），桃園地院於115年4月30日判決（即桃院家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二審程序尚未終結。

㈤上訴人曾對徐雪琅提出涉嫌侵入住居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805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原審卷第193至194、207頁）。

㈥上訴人對徐雪微、吳秉竑請求配偶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04號判決認徐雪微、吳秉竑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兩造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4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66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見本院卷第51至56頁）。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92號房屋部分：

1.吳秉竑是否占用92號房屋？

⑴按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民法第944條第2項雖有明文。惟所謂占有，依民法第940條規定，係指對於物有事實上之管領力，即對物得為支配、排除他人干涉，經法律賦予一定效力之事實。又占有除須占有人客觀上對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物於一定空間、時間上，已具有屬於其人實力支配下之客觀結合關係，而具有法律上重要性（具一定法律關係或法律秩序），並得排除他人干涉之狀態外，其主觀上亦須

具備占有之意思。

⑵上訴人主張吳秉竑未經其同意而於113年6月至8月期間居住於92號房屋，依民法第944條第2項規定，自可推定吳秉竑於此期間繼續占有92號房屋，並提出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附卷為證(見原審卷第27至42頁)；但吳秉竑已否認有居住占用92號房屋，並辯稱其當時係為擔任徐雪微之美容模特兒，而偶至徐雪微住處等語。經查：

①徐雪微確於113年7月7日、9月30日參加美容技術士測試，有徐雪微所提之通知單、准考證可證(見原審卷第83、81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而上訴人提出之上開照片日期顯示為113年6月22、24日、7月6、7、11、13、14、21日、8月3、5、7、13、14、18、22日，確在上開美容技術士測試日期之前；證人即徐雪微之女徐麗顏於原審亦證述：伊跟徐雪微、徐秉良居住於92號房屋，吳秉竑並未居住於此，徐雪微準備考美容證照的時候，因為吳秉竑要當她的模特兒，所以有經常在92號房屋看到吳秉竑等語(見原審卷第224至226頁)。則吳秉竑辯稱其因受邀擔任徐雪微參加美容技術士測試之模特兒，因而前往92號房屋練習等語，自非全然不可信。

②雖上訴人主張上開113年7月14日之照片（見原審卷第37頁編號11）是在92號房屋內晚上睡前關燈之畫面，且編號4、5、7、10、14至16照片（見原審卷第29、31、36、40至42頁）之拍攝日期均非週末日，足證吳秉竑確有居住於92號房屋云云。惟觀之上訴人所提照片內容，除了有一張係車輛停放在門口以外，其餘均在客廳活動或交談，至多僅能認定為友人偶爾至家中聚會或留宿之情形，並無從作為吳秉竑確實有居住或長期占用於此之證明。又徐雪微陳稱其在中國城經典酒店任職，工作時間自晚上8點至凌晨5點，吳秉竑是下午4點至晚上12點30分工作等語，已提出上訴人未爭執形式真正之臉書貼文截圖、對帳單及員工出勤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53至265頁），依此亦堪認吳秉竑僅能在其與徐雪微下班後之凌晨時間或雙方均未上班之時間，前往92號房屋擔任徐雪微

美容技術士練習之模特兒。故不能單憑上開照片即為吳秉竑有居住於92號房屋之推論，上訴人之上開主張，尚不足據，自無可採。

③上訴人又主張倘若徐雪微因美容考試而需尋找一名模特兒，由其子女徐秉良、徐麗顏，及胞妹徐雪琅擔任即可，殊無特意由居住較遠之吳秉竑擔任，且其所提92號房屋客廳監視錄影畫片翻拍照片並無美容椅及練習之畫面，吳秉竑所辯顯然不實，應認吳秉竑確有占用92號房屋云云。惟徐雪微既是參加美容技術士測試，其模特兒之臉部與皮膚狀況乃是首要要求，且參加測試是以及格取得證照為目標，當會慎選適合且能配合其練習時間之模特兒，並非得任由身邊親友擔任。至上訴人所提上開照片固無美容椅及練習之畫面，然依上訴人所稱92號房屋客廳、大門、地下室車庫、電梯、頂樓五樓內部空間、二樓主臥室有裝設監視攝影機，主機在二樓主臥室內，用手機即可觀看監視畫面等語（見本院卷第291至292頁），顯見上訴人係選擇性提出92號房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故本件無法逕依上訴人之前詞即認吳秉竑確有占用92號房屋。

④上訴人另主張吳秉竑於侵害配偶權訴訟自陳徐雪微每月以3萬元聘請伊擔任模特兒，以達半年期間之聘請費用及美容技術士證照測試報名費用約1萬5,000元而言，顯不符合經濟效益，吳秉竑所辯不實，應有占用92號房屋云云。然依前述，模特兒要求臉部與皮膚狀況，並要配合徐雪微練習的時間，徐雪微因此支付吳秉竑相當之對價，尚符常情。又參加美容技術士測試，本即為了執行美容技術士業務而獲取利益，本應支出一定之成本。上訴人上開主張，實為臆測之詞，仍難憑以為吳秉竑有占用92號房屋之認定。

⑤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吳秉竑長期居住於92號房屋而對該屋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事實，即未能證明吳秉竑占用92號房屋，其主張吳秉竑無權占有該房屋云云，自不可採。

2.徐雪微、徐秉良有無占用92號房屋之正當權源？

⑴按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01條前段、第111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除有民法第1001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不能同居一家受扶養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夫妻應於雙方共同協議之住所履行上開法定義務。則在上開義務消滅前，縱使前揭住所為離家之一方所有，夫妻另一方為履行上開義務而居住於該住所，實為履行義務之必要行為，本質上仍非無權占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6號判決參照)。

⑵上訴人主張徐雪微與徐秉良無權占有92號房屋云云；徐雪微抗辯其係本於夫妻同居義務而有權占有，徐秉良則稱其係依徐雪微之指示而一同居住，亦屬有權占有等語。查依上訴人所稱其與徐雪微於107年1月12日結婚後，一同與徐秉良、徐麗顏居住於59號房屋，於110年間購入92號房屋，俟完成92號房屋裝潢後，於112年7月底8月初，四人一同遷入92號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足見92號房屋為上訴人與徐雪微婚姻關係期間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依上說明，則縱上訴人表示其於113年4月19日因故搬離（見本院卷第293頁），徐雪微於其與上訴人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履行同居之義務，自非無占用92號房屋之權源。至徐秉良為何隨徐雪微一同居住，徐雪微陳稱「是我要他（指徐秉良）跟我一起住，因為他是我的孩子」等語，為徐秉良所是認，並稱伊是徐雪微之子，原隨同徐雪微居住於59號12房屋，嗣徐雪微與上訴人搬到92號房屋，伊亦跟著同母親一同搬過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87、366至367頁），對此上訴人復未加爭執，顯見徐秉良是基於受徐雪微指示之徐雪微家屬身分而居住於92號房屋。依民法第942條規定：「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徐秉良應係徐雪微之占有輔助人，在徐雪微與上訴人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自亦有占有該房屋之權源。

⑶雖上訴人主張徐雪微是主動訴請離婚，該離婚訴訟經桃院家事判決判准離婚，徐雪微又未提起上訴，並對其提出刑事告訴，顯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實無從期待其與徐雪微和諧同住，應認其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徐雪微不得以履行同居義務作為占有之權源云云。惟查：

①當事人一方就其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一部上訴者，未上訴部分仍發生移審效，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不符範圍。而未提起上訴之他方當事人，亦得就其受敗訴部分為附帶上訴，因此得以阻斷全部判決之確定，僅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應受聲明拘束原則之限制。兩造均得上訴之第一審判決，原則經一造合法上訴，即發生全部不確定之效果。是除依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提起附帶上訴部分之第一審判決，於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判決宣示或公告時確定外，必對兩造同時確定，而無一部先行確定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參照）。查上開離婚訴訟已經上訴人提起上訴，二審程序尚未終結，既如不爭執事項㈣所述，桃院家事判決判准離婚部分即迄未確定，難謂徐雪微因未對該家事判決提起上訴即已無履行同居之義務。

②又上訴人所云其與徐雪微不能繼續同居之另一理由，即徐雪微與吳秉竑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不正當交往行為部分（見本院卷第293頁），該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已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66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見不爭執事項㈥），上訴人以此作為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即非可採。

③至上訴人另稱徐雪微一再對其提出刑事告訴，難期共同生活，自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部分，徐雪微雖未否認有對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之情事，但考量92號房屋為5層樓並有地下室之獨棟建物（見原審卷第25頁建物登記謄本），兩造得分別居住於不同樓層，而有獨立之生活空間，應無同住於該房屋之困難，基此亦難認上訴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④依上，上訴人與徐雪微之離婚訴訟現尚未確定，上訴人又未證明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徐雪微為履行夫妻同居義務，非無占用92號房屋之理由。上訴人以前詞主張徐雪微不得以夫妻同居義務作為居住92號房屋適法權源云云，即非可採。

⑷是以，徐雪微抗辯其在桃院家事判決確定前，為履行夫妻同居義務而有權占有92號房屋，受徐雪微指示為其占有輔助人之徐秉良在該家事判決確定前亦得占用該房屋等語，應屬有據。

3.上訴人對徐雪微等3人之請求有無理由？

承前所述，上訴人未證明吳秉竑占用92號房屋，且徐雪微與上訴人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即有權占有，其占有輔助人徐秉良亦有占用該房屋之正當權源。上訴人主張僅曾因與徐雪微係夫妻關係，而與徐雪微共同同意徐秉良無償使用92房屋，惟桃院家事法院已判准其與徐雪微離婚，徐雪微亦未提起上訴，徐雪微與徐秉良乃無權占有92號房屋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徐雪微等3人騰空遷讓返還92號房屋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並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不真正連帶給付上訴人9萬元，另備位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請求徐秉良遷讓返還該房屋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自無理由。

㈡關於00號12樓房屋部分：

1.按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使用借貸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464條、第470條第1項後段、但書、第2項雖有明文。然所謂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係指借用人因達成某目的而借用其物，嗣後其目的已達成，無須再繼續使用者而言。

2.上訴人主張徐雪琅無權占有00號12樓房屋，縱其曾與徐雪微同意徐雪琅居住，亦是基於其與徐雪微之婚姻而好意施惠於徐雪琅，徐雪微既然主動訴請離婚，對其提出刑事告訴，離婚訴訟復經桃院家事判決判准離婚，且未據徐雪微上訴，其與徐雪微之婚姻關係消滅，借貸目的已使用完畢，徐雪琅無繼續占用00號12樓房屋之正當權源云云。查，依上訴人於對徐雪琅所提妨害自由刑事告訴之警詢及偵查中所供稱：「因為我去年教召時，我妻子的妹妹徐雪琅來台灣沒有地方住，便投靠我妻子，我妻子當時並也徵求我同意後讓其進來居住」、「這是因為徐雪微說她妹妹在台灣沒地方住，所以我就同意」等語（見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0805號偵查卷第46、98頁），及徐雪微所稱徐雪琅原與其、上訴人、徐秉良、徐麗顏一同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112年2月間其與上訴人、徐秉良、徐麗顏搬至92號房屋居住，徐雪琅繼續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等語（見原審卷第97至98頁，本院卷第294頁），足見上訴人與徐雪微、徐秉良、徐麗顏搬至92號房屋之後，仍同意徐雪琅繼續居住於00號12樓房屋。倘上訴人僅是基於照顧徐雪微在台無居所之胞妹之情誼而好意施惠，徐雪琅一同遷至92號房屋提供一房間居住即可，衡情當無提供00號12樓一整戶而未收取對價之可能，顯見上訴人是本於其與徐雪微對於00號12樓共有房屋管理之意思，將該房屋交由徐雪琅維護，而與徐雪琅成立未定期限之無償使用借貸契約，上訴人主張是基於好意施惠而提供00號12樓房屋予徐雪琅使用一詞，即非可採。又上訴人既然是基於照顧與其結婚之徐雪微胞妹之關係而同意，使用借貸目的自為供有婚姻關係之妻妹居住使用。然上訴人與徐雪微間之離婚訴訟尚未確定，已於前述，使用借貸目的即未使用完畢，在上訴人與徐雪微之婚姻關係確定消滅前，徐雪琅仍得本於上開使用借貸契約繼續占有使用00號12樓房屋。徐雪琅抗辯其於上訴人與徐雪微間婚姻關係解消前，仍得本於使用借貸關係繼續占用00號12樓房屋，即屬有據。上訴人以桃院家事判決判准離婚

為由，主張婚姻關係消滅，為維持婚姻而使用借貸之使用目的已使用完畢，徐雪琅已無占用權源云云，乃不可採。上訴人主張徐雪琅無權占有00號12樓房屋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請求徐雪琅騰空遷讓返還00號12樓房屋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徐雪琅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該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萬6,000元，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徐雪微等3人遷讓返還92號房屋、徐雪琅遷讓返還00號12樓房屋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徐雪微等3人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92號房屋之日止，按月不真正連帶給付上訴人9萬元，請求徐雪琅自114年1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00號12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萬6,000元，均非有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未盡相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二審追加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徐秉良、徐雪琅分別遷讓返還92號房屋、00號12樓房屋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亦無理由，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晉良